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7,989,493.37 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 22%股权，顺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989,493.37 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 22%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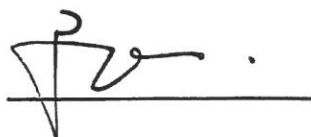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金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金明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0年6月20日